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夏慧君律师、郑江文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受发行人委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231002/WZ/cj/cm/D27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相关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核准与授权

###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22年4月25日，普利特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6月2日，普利特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普利特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普利特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8 号），并申请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回复、披露该重组问询函。因此，2022 年 6 月 23 日，普利特发布了《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将原定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 7 月 4 日，普利特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23 日，普利特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修改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的审议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11月23日，普利特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的议案》等与修改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议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2月23日，普利特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修改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除《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外，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议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普利特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3年3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023年3月13日，普利特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3年3月11日，普利特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五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五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修改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议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普利特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023年3月27日，普利特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3年6月15日，普利特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原股东大会（即“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期的截止日，独立董事已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普利特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3 日，普利特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出具《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三）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证监许可[2023]1073 号《关于同意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 (一) 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承销商”）提供的《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等资料，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期间，承销商向 76 名投资者发送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文件。上述 76 名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 20 大股东中非不得参与认购的关联方且非港股通的 14 名股东、21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1 家证券公司、6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已经表达认购意向的 24 名投资者。

### (二) 申购报价单的接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认购邀请书》发出后，发行人、承销商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2023 年 7 月 10 日上午 8:30 至 11:30）共收到 15 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其中，除 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之外，其余 11 名投资者均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三) 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及配售情况

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单簿记建档情况、《认购邀请书》第三部分“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载明的程序和规则，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张鑫良、湖南金阳普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5 名认购对象，并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 11.23 元，发行股数为 96,084,32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9,026,992.21 元。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名字/名称                     | 发行价格<br>(元/股) | 配售股份数(股)   | 配售金额(元)        | 锁定期 |
|----|-------------------------------|---------------|------------|----------------|-----|
| 1  | 张鑫良                           | 11.23         | 8,904,719  | 99,999,994.37  | 6个月 |
| 2  | 海南神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神策星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4,452,359  | 49,999,991.57  | 6个月 |
| 3  | 孟荣富                           |               | 4,007,123  | 44,999,991.29  | 6个月 |
| 4  | 彭浩                            |               | 2,671,415  | 29,999,990.45  | 6个月 |
| 5  | 余波                            |               | 2,671,415  | 29,999,990.45  | 6个月 |
| 6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9,260,908  | 103,999,996.84 | 6个月 |
| 7  | 珠海大横琴资本有限公司                   |               | 4,452,359  | 49,999,991.57  | 6个月 |
| 8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4,185,218  | 46,999,998.14  | 6个月 |
| 9  | 郑晓燕                           |               | 5,075,690  | 56,999,998.70  | 6个月 |
| 10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9,590,382 | 219,999,989.86 | 6个月 |



|     |   |  |            |                  |     |
|-----|---|--|------------|------------------|-----|
| 11  | UBS AG                                  |  | 13,446,126 | 150,999,994.98   | 6个月 |
| 12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br>有限公司                        |  | 4,007,123  | 44,999,991.29    | 6个月 |
| 13  | 郭伟松                                     |  | 3,561,887  | 39,999,991.01    | 6个月 |
| 14  |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br>有限公司-瑞<br>华精选9号私募<br>证券投资基金 |  | 5,520,926  | 61,999,998.98    | 6个月 |
| 15  | 湖南金阳普能投<br>资合伙企业(有<br>限合伙)              |  | 4,276,677  | 48,027,082.71    | 6个月 |
| 合 计 |   |  | 96,084,327 | 1,079,026,992.21 | -   |

#### (四) 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述认购对象提供的文件材料，以上最终获配对象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适格性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情况，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 2. 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备案情况如下：

- (1) 湖南金阳普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编码：SB3614）。

海南神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神策星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认购，海南神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P1073510），“神策星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编码：STX712）。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瑞华精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认购，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P1010303），“瑞华精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编码：SLN541）。

-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夏基金-中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夏基金-恒赢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夏磐润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认购，前述 2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华夏磐润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兴证全球-承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全球-华盛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7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和“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

- 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等 11 个公募产品进行认购，前述 7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11 个公募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1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8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46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进行认购，前述产品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
-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 (6) 珠海大横琴资本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张鑫良、孟荣富、彭浩、余波、郑晓燕、郭伟松作为个人投资者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 (7) UBS AG 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

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 3. 关联关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募集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五次修订稿）》的规定。

## 三. 本次发行的认购及验资

###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名单，承销商已向认购对象发出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各认购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发行人已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

### （二）本次发行的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 10481 号《验资报告》。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海通证券共收到认购对象汇入海通证券为普利特本次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 1,079,026,992.21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3）第 084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总数量为 96,084,327 股，发行价格为 11.23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9,026,992.21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8,775,247.51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96,084,327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972,690,920.51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缴款通知》《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募集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五次修订稿）》的规定；《缴款通知》《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夏慧君 律师

郑江文 律师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